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涉及老年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保护、反家暴等热点。本刊选登其中4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 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案例1 冯某某与柳某某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冯某某的女儿柳某某为霸占其名下住房用于收租，多次以冯某某有精神病、参加传销等理由逼迫冯某某搬出。2020年，柳某某到冯某某家中呵斥、威胁，逼迫其搬走，持铁锤砸坏物品。此后，柳某某陆续将冯某某房内的家具电器搬走，并更换门锁。后经派出所调解无果，冯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物权保护纠纷诉讼，请求责令柳某某返还物品并停止侵害案涉住房，同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定：1. 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对申请人冯某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2. 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冯某某。3. 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进入申请人冯某某名下住宅。经法院调解，双方对物权保护纠纷案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 柳某某于3日内返还搬走的全部财物及房产证。2. 协议生效起一年内双方互相不得干涉对方生活。3. 柳某某于30日内腾退案涉住房所在地的单车棚，逾期冯某某有权自行处分棚内物品。

**典型意义：**本案准确认定被申请人为侵占老年人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有力保护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

### 案例2 孙某乙申请变更监护人纠纷案

**基本案情：**被监护人孙某某现年84岁，曾患小儿麻痹症，有肢体残疾后遗症，父母、妻子均已过世。2019年，孙某某的房屋因旧房改造被征收，女儿孙某甲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对孙某某行为能力鉴定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后经司法鉴定，法院判决宣告孙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孙某甲为其监护人。现孙某某侄女孙某乙起诉要求变更监护人。经法院查明，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孙某某与孙某乙等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委任孙某乙为意定监护人、陶某某为监护监督人。房屋拆迁后，孙某某不再与孙某甲共同生活，孙某某的钱款和证件等均处于孙某乙及其父亲的保存与管理中，孙某乙对其进行照顾。法院在庭审与居住地调查中多次征询孙某某意见，其均表示希望孙某乙作为监护人。

**裁判结果：**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有一定的理解表达能力，其多次表示同意孙某乙担任监护人，态度坚决。从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判决变更监护人为孙某乙。若孙某乙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孙某甲等其他愿意担任孙某某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亦可申请法院变更监护人。